## 附表二、合格印證編碼原則

編號	代表意義	說明
第一、二碼(單位字軌)	檢定機關代碼+廠商代碼 檢定機關代碼: A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D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中分局 F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高雄分局 廠商代碼: 依核可之先後順序由 A→Z	AA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一家核可自印廠商 DB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第二家核可自印廠商 FC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第三家核可自印廠商 依此類推
第三、四碼 (器具代碼)	電子式體溫計器具代碼	DA
第五至十一碼 (流水號)	合格印證流水號	由 0000001 至 9999999
同字	合格印證	「同」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 1:2 「同」字大小不得小於 3 mm × 3 mm